

國立羅東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01.12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1.02.29	100 學年度性平會議修訂
101.06.29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9	104 學年度第一性平會議修訂
105.01.2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羅東高中(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羅東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與和諧,並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主旨。

第三條 本校性平會任務:

- 一、統整本校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校際之間、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校園內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制法之相關事件,若需委請性平會調查,可經本校性平會同意,循性平法相關機制處理,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

第四條 本校性平會組織及任期,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

本校性平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相關單位推薦名單後,交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委員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本校性平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負責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性平會事宜、統整檢核性平會各分工組別相關業務、協調調查委員、召開性平會、危機處理、追蹤輔導、依法通報等業務。

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性平活動紀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案之受理申請、彙整結案、通報、懲處、申復等相關公文、文書事宜。

圖書館負責本校性平網路平台之建置、更新與維護。

性平會得聘諮詢顧問,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課程安排、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與檢討等規劃工作,並指定專人協助處理相關性平會業務。

第五條 本校性平會以每學期開學之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本校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校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校性平會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性平會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規劃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委由學務處統籌）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6. 校園性平、危機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性平會相關案件處理之對外統一發言。

(二) 課程與教學組（委由教務處統籌）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輔導組（委由輔導處統籌）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4.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與社政單位聯繫暨通報等事項。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輔導通報事宜。
5.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第八條 本校性平會會務所需經費依每年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提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